

“特种金属装备自主化扩产项目以及 SF
双层罐、锅炉生产线技改喷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固体废物部分)

建设单位：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国家法律法规.....	2
2.2 地方法律法规.....	2
2.3 验收技术规范.....	3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11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2
3.5 生产工艺及说明.....	12
4 环境保护措施.....	14
4.1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14
4.1.1 一般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14
4.1.2 危险废弃物及其处置.....	14
4.2 环保措施落实及运行情况汇总.....	16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总量控制.....	21
7 验收监测结果.....	23
7.1 验收监测工况.....	23
7.2 固废处置.....	23
8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5
9 结论和建议.....	26
9.1 结论.....	26
9.2 建议.....	26
附件.....	27

1 项目概况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营科技型企业，公司注册地址即总部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印大道 3088 号。公司专业从事镍基合金、钛合金、铜合金、铝合金、锆合金、钽合金、高级不锈钢及其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及非标设备设计、制造与安装。主要产品包括反应器、换热器、分离器、储存容器等，广泛用于石化、化工、医药、冶金、电力、电子、海洋工程及环境保护等领域。

特种金属装备自主化扩产项目于 2011 年 2 月 9 日获得江宁环保局江宁环建字[2011]6 号文批复，于 2013 年 4 月 2 日经江宁环保局同意通过初步环保验收，2019 年 5 月取得该项目阶段性验收意见（水气声）。SF 双层罐、锅炉生产线技改喷涂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5 日获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江宁环保局批复，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完成自主环保验收（水气声）。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的要求，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排放现状和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固体废物部分），供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2 验收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修订）；
- 6)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 7)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环发[2001]199号）；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第39号，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10月1日）。

2.2 地方法律法规

- 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2号，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 2)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第91号令）；
- 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8号公告）；
- 4)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08号公告）；
- 5)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六次会议，2012年1月12日修订，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 6)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
-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8) 《关于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管[2006]98号）；
- 9) 《转发环保部关于印发<“十二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

方案>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苏环办[2011]178号）；

10)《江苏省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苏环规[2012]2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通知》（扬环[2009]113号）；

12)《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1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

1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1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2.3 验收技术规范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特种金属装备自主化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2011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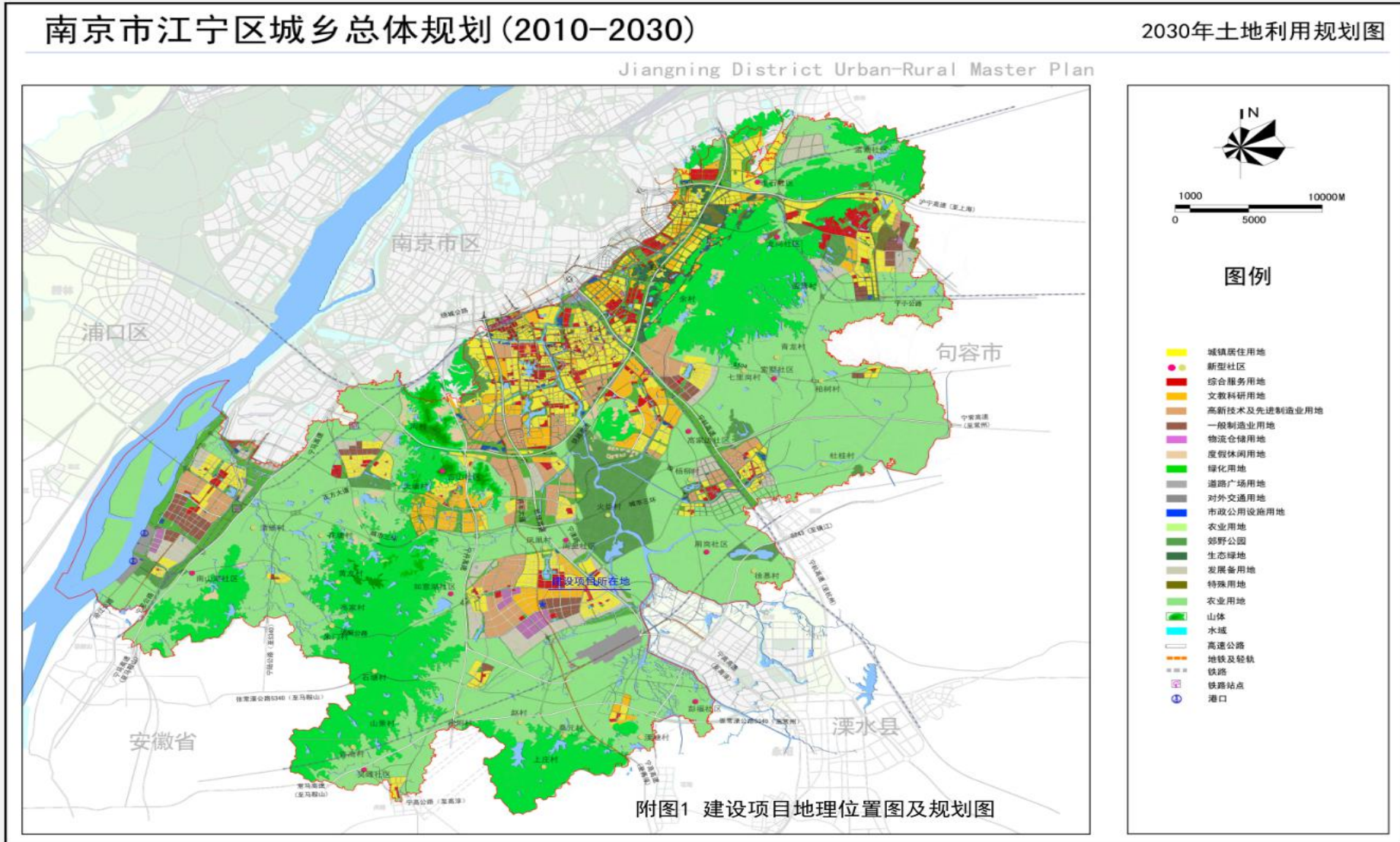
2)《关于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特种金属装备自主化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宁区环境保护局，江宁环建字[2011]6号，2011年2月9日）。

3)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SF 双层罐，锅炉生产线技改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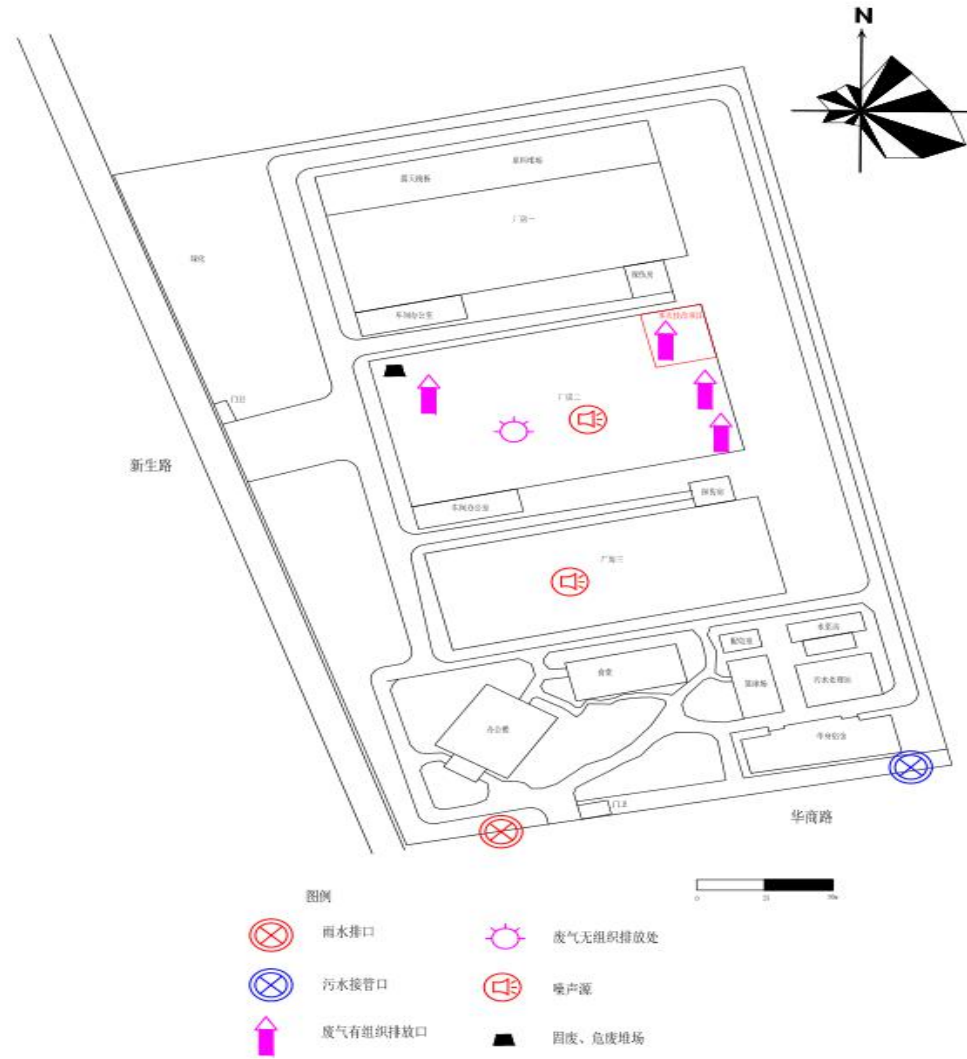
4) 《关于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SF双层罐，锅炉生产线技改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1月5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2 建设内容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3.2-1。本次验收是关于“特种金属装备自主化扩产项目以及 SF 双层罐，锅炉生产线技改喷涂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 3.2-1 企业建设项目组成和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备注
1	SF 双层罐，锅炉生产线技改喷涂项目	2018 年 1 月 5 日获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江宁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完成自主环保验收（水气声）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部分
2	特种金属装备自主化扩产项目	2011 年 2 月 9 日获得江宁区环境保护局江宁环建字[2011]6 号文批复	2013 年 4 月 2 日经江宁区环保局同意通过初步环保验收，2019 年 5 月取得该项目阶段性验收意见（水气声）	

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3.2-2、建设情况见表 3.2-3、建设项目生产方案 3.2-4、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及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3.2-5。

表 3.2-2 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特种金属装备自主化扩产项目以及 SF 双层罐，锅炉生产线技改喷涂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高凡
联系人/联系方式	贾洁军 18952011555
行业类别	[C306]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江宁开发区禄口街道空港工业园华商路以北、新生路以东
工作制度	年工作 260 天，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投资情况	固体废物部分环保投资 20 万元
占地面积	45013m ²

表 3.2-3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内容	执行情况
环评	SF 双层罐，锅炉生产线技改喷涂项目：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2011 年 1 月 特种金属装备自主化扩产项目：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环评批复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常环建 [2017]110 号，2017 年 05 月 10 日）

环保工程	固废仓库	90m ² 一般固废仓库，综合利用
	危废仓库	24m ² 危废贮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与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工程已基本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
本次验收范围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特种金属装备自主化扩产项目以及SF双层罐，锅炉生产线技改喷涂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表 3.2-4 验收项目生产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备注	年运行时数 (h)
		扩建前	扩建后	新增		
特种金属装备生产线	高级不锈钢及其复合材料设备	1350	1350	0	含双层罐 5000 个、B 级锅炉 300 个	2080
	有色金属及其复合材料设备	1800	1800	0		
	普通不锈钢及其复合材料设备	1350	1350	0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固体废物部分）

表 3.2-5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报告表中 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工程实际建设	相符性
固体废物	固废仓库	90m ² 一般固废仓库，综合利用	90m ² 一般固废仓库，综合利用	符合
	危废仓库	10m ² 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4 ² 危废贮存场所，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表 3.3-1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1	金属切削设备		15	15	0
2	液压折弯机		2	2	0
3	铣边机		2	2	0
4	剪板机		2	2	0
5	卷板机		4	4	0
6	起重设备		6	6	0
7	焊接设备		35	35	0
8	空压机	10m ³ /min	1	1	0
9	手提式打磨机		20	20	0
10	氩气储罐		1	1	0
11	旋转台车（喷涂小车）	HZT8-00	0	1	1
12	喷枪	KZ-8	0	1	1
13	风机		5	7	2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规格等	来源及运输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普通不锈钢及其复合材料	1400	1400	0	固态	Fe、C、Mn	外购、汽车
高级不锈钢及其复合材料	1400	1400	0	固态	Fe、C、Ni	外购、汽车
有色金属及其复合材料	1820	1820	0	固态	铜、镁、锌、铝等	外购、汽车
切削液	0.2	0.2	0	液态	矿物油，脂肪酸，乳化剂，防锈剂，防腐剂，消泡剂	外购、汽车
不锈钢焊条	5.05	5.05	0	固态	Fe、C、Ni	外购、汽车
水性漆	0.8	0.8	0	液态	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聚氨酯分散体、消泡剂（有机硅类）、润湿流平剂（改性聚硅氧烷）、颜填料、丙二醇丁醚、乙二醇丁醚、水	外购、汽车
氩气	120	120	0	气态	Ar，瓶装	外购、汽车
不饱和聚酯树脂	0	100	100	液态	不饱和聚酯树脂 57%，交联剂丙二醇 35%，引发剂、促进剂 8%，桶装	外购、汽车
玻璃纤维	0	30	30	固态	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钙、氧化硼、氧化镁、氧化钠等，袋装	外购、汽车
丙酮	0	2	2	液态	丙酮，桶装	外购、汽车

3.5 生产工艺及说明

(1) 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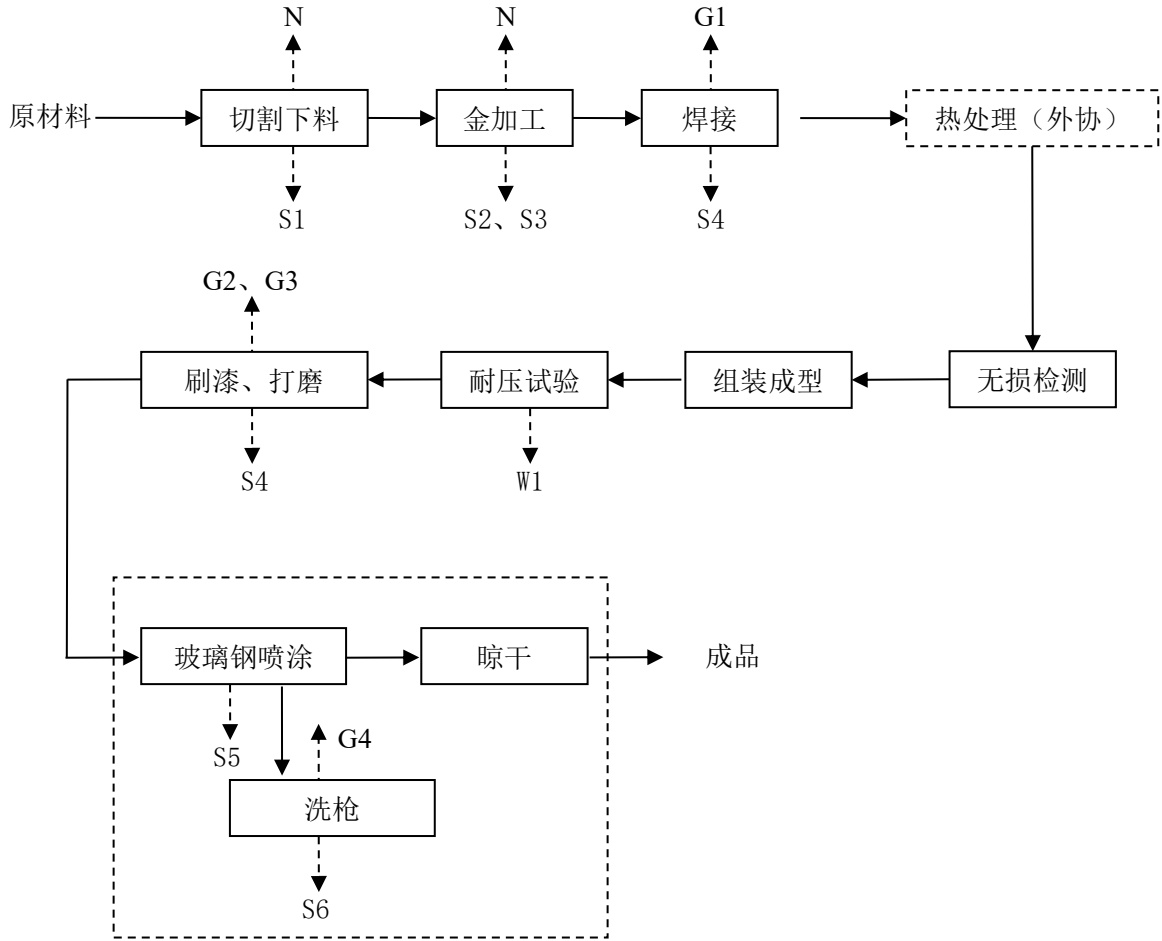


图 3.5-1 技改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注：虚线框部分为本次技改项目工艺部分

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是在现有项目部分储罐和 B 级锅炉生产工艺中刷漆工序之后增加玻璃钢喷涂工序， 主要包括玻璃钢喷涂和晾干。

刷漆、打磨后的产品进入玻璃钢喷涂房进行喷涂。喷涂房为干式喷涂房，采用气动式高压无气喷涂工艺，产品固定在旋转台车上，人工手持喷枪喷涂，将不饱和聚酯树脂与玻璃纤维的混合物覆盖在金属钢罐外层，增加厚度为 5-20mm 不等的玻璃钢罐层。喷涂完成后在晾干房内自然晾干，喷涂工序和晾干工序过程中因树脂含有的交联剂丙二醇的极少量挥发而产生喷涂、晾干废气，主要成分为丙二醇，因没有环境标准，且丙二醇蒸气压极低，蒸气压（kPa,55°C）：0.19，沸点 188.2°C，则挥发能力极小，极难挥发为气体，故本次环评不对其进行评价。

每次喷涂结束后使用雾化的丙酮溶剂清洗喷枪的喷嘴，防止物料将喷嘴堵塞，该工序主要产生少量废树脂 S6 和洗枪废气 G4，洗枪废气主要成分为丙酮。

喷涂房工作过程保持密闭，喷涂废气、晾干废气和洗枪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过滤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喷涂房尺寸为长 24m*宽 16m*高 5m。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5%。废气处理装置产生 S5 废活性炭。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4.1.1 一般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的一般废弃物主要有金属材质的边角料、废焊丝、焊烟灰、打磨灰以及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焊丝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或综合利用处理。焊烟灰、打磨灰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4.1.2 危险废弃物及其处置

企业产生的危废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树脂、废原料桶。

废活性炭、废树脂、废原料桶暂存于危废库，收集后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建有 90m² 一般固废仓库，24m² 危废贮存场所，危废贮存场所已根据国家标准（GB18597-2001）进行了建设，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分类收集、分类存放的方式暂时贮存。公司均与有相应资质和接受能力的单位签订了委托处置合同，并依法进行了申报，办理了相应的转移联单。

表4.1-1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分类编号	产生量 (t/a)	性状	处理处置方式及其数量 (t/a)
1	边角料	85	124.69	固态	回收、外卖
2	废焊丝	85	0.05	固态	
3	焊烟灰	85	0.45	固态	环卫清运
4	生活垃圾	99	75	固态	
5	打磨灰	85	0.144	固态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	固态	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65	固态	
8	废树脂	HW13 900-016-13	0.1	液态	

4.2 环保措施落实及运行情况汇总

经调研及现场勘查，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较好落实了《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特种金属装备自主化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 SF 双层罐，锅炉生产线技改喷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要求。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主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汇总表

污染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实际建设中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相符性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环卫清运	符合
	边角料	外售或综合利用处理	90m ² 一般固废仓库，综合利用	
	废焊丝			
	焊烟灰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待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4m ² 危废贮存场所，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废包装桶			
	废树脂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①SF 双层罐、锅炉生产线技改喷涂项目

1、产业政策相符性

建设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改造内容为部分储罐和 B 级锅炉的生产工序在原有刷漆工序之后增加玻璃钢喷涂工序，主要产品为双层罐和 B 级锅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文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正版）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项目，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因此，建设项目与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2、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在江宁开发区禄口街道空港工业园华商路以北、新生路以东现有厂区内建设，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横溪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所在区域地下水各项指标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环境功能。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气

技改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玻璃钢喷涂房洗枪废气。拟对喷涂房洗枪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进行捕集、净化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喷涂房及晾干房保持密闭，考虑到工件喷涂完成后运至晾干房过程以及门开关过程存在一定的无组织排放，因此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二级净化效率可达 95%。经处理后丙酮厂界浓度为 0.047mg/m³，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标准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限值 400mg/m³ 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预测结果，丙酮有组织排放引起的大气中污染物的浓度增量很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则达标排放状况下，项目排放的丙酮对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丙酮到达厂界的浓度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即无组织废气排放无超标点，无组织厂界达标，采用推荐模式计算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没有超出厂界外的范围，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计算，本项目应设置以喷涂房边界为执行边界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在此范围内现状为工业企业或道路，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该防护距离内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建设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 62.4t/a 与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空港工业园污水管网进入禄口街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后的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横溪河，对周边地表水影响较小。

（3）固废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洗枪工序产生的少量废树脂、废原料桶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和废树脂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原料桶为危险废物，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本项目依托现有 90m² 大小的一般固废暂存场，用于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的暂存；依托现有 24m² 大小的危废暂存场所，用于废活性炭、废树脂和废原料桶等危险废物的安全暂存。同时建设单位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要求对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

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

影响小。经预测，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建设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靠。

②特种金属装备自主化扩产项目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有三种产品，其中有色金属及其复合材料设备属录(2005)年本》(国家发改委 40 号令)有色金属行业减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料技术开发及应用”类项目。其他两种属于允许类。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本项目的生产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的产品主要是服务于石油、化工行业的压力容器等，从这个意义上讲，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要求，符合“改装 200728 号”文的自主化精神，与《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石化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相符。

2、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江宁空港工业园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对照空港工业园鼓励类和禁止类入园企业类别清单，本项目生产属于鼓励类的机械设备，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空港工业园的产业定位。

3、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建设项目的四周目前多为空地，根据规划周边主要为建设用地，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地表水:横溪河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四类标准的区划功能。

声环境:4 个测点昼夜均可达标，声环境质量较好。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禄口街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级 A 标准后排入横溪河。

②本项目收集后的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通过袋式收尘后，处理效率高于 90%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低于允许标准，

本项目的喷漆废气配备干式漆雾过滤材料，并用活性炭进行吸附，能够保证甲苯、二甲苯和乙酸丁酯达标排放。

食堂采用的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能源，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外排。

③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房间隔声等措施落实厂界达标。厂区绿化率达到 25%，在一定程度上也起到了降噪的效果。

④边角料、废包装材料进行回收利用，化粪池污泥用环卫部门的环卫粪车定期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负责运输处理，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和废漆雾过滤材料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填埋或者焚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SF 双层罐、锅炉生产线技改喷涂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5 日获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1、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有效措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江宁区禄口街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

2、该项目产生的洗枪废气经有效措施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丙酮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3、该项目应采用有效的减震隔音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废树脂、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废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5、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请环保专项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运行。

6、本批复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特种金属装备自主化扩产项目于 2011 年 2 月 9 日获得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排放的污水须经有效处理，入禄口街道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禄口街道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否则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号文)规定设置。建议贯彻节水措施,落实中水回用或绿化。

2、合理布设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加装防震、隔声装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净化处理后高排,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焊接、表面处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处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公司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上述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管理。一般固体废弃物落实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转移时须到我局固废与核与辐射管理科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5、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所需热处理工序为外协,公司不得设置热处理工序。

6、公司在运输、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须严格参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7、公司须制定一套可行的事故应急处理及防护措施,预防或减少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

8、建设施工单位须在进场15日前到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进行施工申报登记。项目施工期间的料堆、水泥储放地应加强防起尘措施.工地裸露处应经常洒水;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理;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地表径流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须按“南京市施工噪声管理规范要求进行文明施工。

9、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项目竣工后、按规定来我局办理试生产手续,试生产三个月内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6 总量控制

表 6-1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环评/批复要求
		原环评	实际量	
一般 固废	边角料	124.69	124.69	环卫清运 外售或综合利用处理
	废焊丝	0.05	0.05	
	焊烟灰	0.45	0.45	
	生活垃圾	75	75	
	打磨灰	0.144	0.144	
危险 固废	废活性炭	1.6	1.6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待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包装桶	0.65	0.65	
	废树脂	0.1	0.1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工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特种金属装备自主化扩产项目以及 SF 双层罐、锅炉生产线技改喷涂项目全年生产 260 天，白班 8 小时制。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工况说明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吨/天)	验收当天产量 (吨/天)	负荷 (%)
2018.4.11	压力容器	17.3	1.90	10.9
2018.4.12	压力容器	17.3	2.00	11.5
2019.4.1	压力容器	17.3	2.00	11.5
2019.4.2	压力容器	17.3	2.00	11.5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台/天)	验收当天产量 (台/天)	负荷 (%)
2018.4.11	SF 双层罐	7.7	7	90.9
2018.4.12	SF 双层罐	7.7	6	77.9

7.2 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2-1。

表 7.2-1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一般 固废	边角料	124.69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焊丝	0.05	外售或综合利用处理
	焊烟灰	0.45	
	生活垃圾	75	
	打磨灰	0.144	
危险 固废	废活性炭	1.6	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0.65	
	废树脂	0.1	

8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8-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SF 双层罐、锅炉生产线 技改喷涂项目	废树脂、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废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特种金属装备自主化扩 产项目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管理。一般固体弃物落实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转移时须到我局固废与核与辐射管理科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已落实

9 结论和建议

9.1 结论

本项目的一般废弃物主要有金属材质的边角料、废焊丝、焊烟灰、打磨灰以及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焊丝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或综合利用处理。焊烟灰、打磨灰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企业产生的危废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树脂、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树脂、废原料桶暂存于危废库，收集后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建有 90m² 一般固废仓库，24m² 危废贮存场所，危废贮存场所已根据国家标准（GB18597-2001）进行了建设，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分类收集、分类存放的方式暂时贮存。公司均与有相应资质和接受能力的单位签订了委托处置合同，并依法进行了申报，办理了相应的转移联单。

9.2 建议

按照《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1.特种金属装备自主化扩产项目以及 SF 双层罐、锅炉生产线技改喷涂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2.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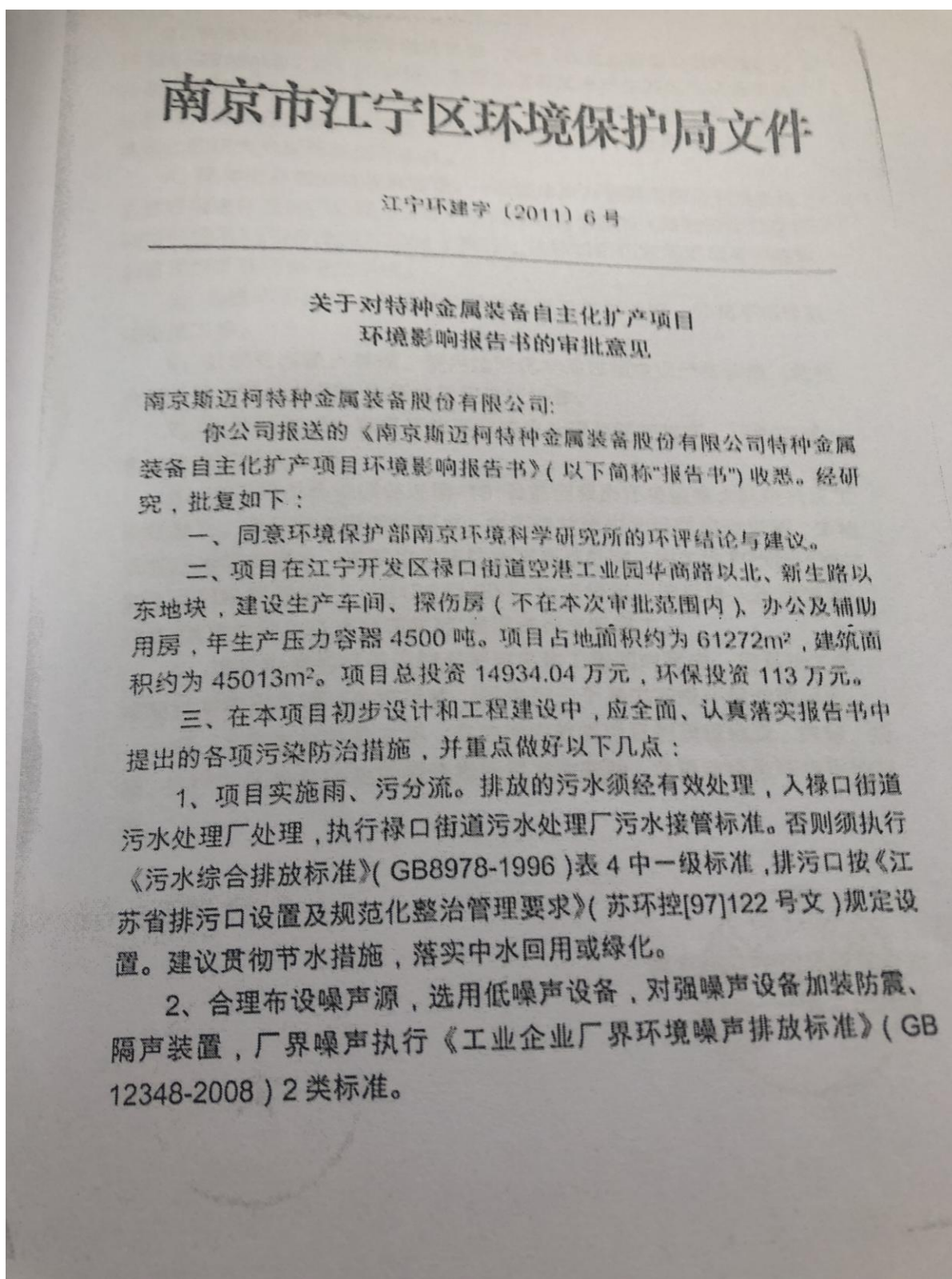
3.危废处置协议

4.危废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危废库、一般固废仓库现场照片

6.危废台账

附件1 环评批复



3、食堂油烟废气净化处理后高排，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焊接、表面处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处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公司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上述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管理。一般固体废弃物落实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转移时须到我局固废与核与辐射管理科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5、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所需热处理工序为外协，公司不得设置热处理工序。

6、公司在运输、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须严格参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7、公司须制定一套可行的事故应急处理及防护措施，预防或减少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

8、建设施工单位须在进场15日前到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进行施工申报登记。项目施工期间的料堆、水泥堆放地应加强防起尘措施，工地裸露处应经常洒水；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理；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地表径流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须按“南京市施工噪声管理规范”要求进行文明施工。

9、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项目竣工后，按规定来我局办理试生产手续，试生产三个月内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四、本批复有效期5年，有效期内若本项目的建设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九日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金属装备自主化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24日，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特种金属装备自主化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验收工作组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特种金属装备自主化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江宁开发区禄口街道空港工业园华商路以北、新生路以东，北纬N31°46'6.71" 东经E118°49'9.0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设计厂房建筑面积36013m²，办公及辅助用房面积9000m²，主要包括：原料堆场、4个生产车间、2处探伤房（辐射另行评价，不在本次验收范围）、2个车间办公室、1座水泵房、1座办公楼、1个食堂和1座4层的单身宿舍。项目设计年产压力容器产能4500吨/年。

目前实际建设完成厂房二建设（建设面积约10734.1m²，探伤房（暂未投入使用），目前产能为年生产压力容器约为500t/a，其他未建部分企业承诺不再建设，如后续再行建设，企业将重新编制环评，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三）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于2010年获得江宁投资备案证（江宁发改投字[2010]396号），2011年1月由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该项目环评编制工作，并于2011年2月获得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江宁环建字[2011]6号）。本次验收项目于



2013 年动工，2018 年 3 月竣工，于 2018 年 3 月进入调试期。

（三）投资情况

设计总投资 14934.04 万元，实际总投资 2421.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特种金属装备自主化扩产项目已建成厂房二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编制的项目变动影响分析，主要变动如下：

（1）原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后经排气筒排放，改为采用更加方便的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置。

（2）项目原喷漆车间进行了技改，已重新进了环评，并取得了环评批复，不再纳入本项目验收范围。

（3）项目原耐压试验用水做改为用压缩空气做。

根据企业编制的环境变动影响分析报告结论：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施行雨污分流，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禄口街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投产后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打磨工艺产生的粉尘、配套食堂液化石油气产生的燃烧废气以及餐饮油烟，喷涂工艺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未被收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食堂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与餐饮油烟一并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目前食堂暂未建设，暂无餐饮油烟产生，就餐由员工自行解决。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到的焊接烟尘、打磨废气等，通过车间通风系统进行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主要为车间的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变压器、水泵等，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只针对水气声部分，固废将另行验收。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内容，辐射另行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设雨水排口 1 个，污水排口 1 个。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S1）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总磷日均值及范围均符合禄口街道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符合禄口街道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废水接入禄口街道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2) 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均达标，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QUA
符合
有限公司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通过对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特种金属装备自主化扩产项目”建设项目的实地考察，建设项目目前已完成厂房二建设，目前产能为年生产常压压力容器约为 500t/a，该项目存在变动，根据企业编制的环境变动影响分析，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竣工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合格的情形逐一对照，本项目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已建成工程的水、气、声部分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 (1) 进一步做好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
- (2) 及时规范化排污口标识；
- (3) 本单位后续新上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及江苏省环保管理要求执行。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特种金属装备自主化扩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单位类型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字
建设单位	南京斯迈柯	总工程师	机械	13775626224	320722198511017118	[Signature]
技术专家	中色铂盛设计院	高工	机械	1365167863	3208911801201517	尹明建
技术专家	南京南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环保	13845192013	411726198005300024	卢丽娟
技术专家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副教授	环境工程	15261877804	321086198112080618	李艳斌
	南京斯迈柯	安全环保员	环境管理	1895201561	320121198906012517	张朝朝
	南京斯迈柯	生产副经理	工商管理	13951668587	320106198110153230	丁朝昆
可办理	南京斯迈柯	生产副经理	环境工程	18955923498	341024197909185011	石能军
副经理	南京斯迈柯	生产副经理	环境工程	18851660188		刘嘉伟
副经理	南京斯迈柯	生产副经理	环境工程	18851660188		王德军
副经理	南京斯迈柯	生产副经理	环境工程	1875001568	140104197110241617	王德军



审批意见

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SF 双层罐，锅炉生产线技改喷涂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空港工业园华商路以北、新生路以东。该项目新增一座玻璃钢喷涂房，在原有刷漆工序后增加玻璃钢喷涂工序，对部分储罐和 B 级锅炉生产工序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0 台 SF 型双层罐。该项目新增职工 3 人，依托原有食堂、宿舍。项目布局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和环评的情况建设，依据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环评结论和建议，该建设项目可行，经研究提出如下要求：

1、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有效措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江宁区禄口街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

2、该项目产生的洗枪废气经有效措施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丙酮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3、该项目应采用有效的减震隔音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废树脂、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废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5、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请环保专项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运行。

6、本批复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SF 双层罐、锅炉生产线技改喷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24日，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SF 双层罐、锅炉生产线技改喷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验收工作组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SF 双层罐、锅炉生产线技改喷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江宁开发区禄口街道空港工业园华商路以北、新生路以东，北纬 N31°46'6.71" 东经 E118°49'9.01"，本项目为改建项目，目前已建成并投入生产，技改前后生产能力不变，年产 2000 台 SF 型双层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由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评报告，并于 2018 年 1 月得到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本次验收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动工，2018 年 3 月竣工，于 2018 年 4 月进入调试期。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

（三）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SF 双层罐、锅炉生产线技改喷涂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主体建设部分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技改项目施行雨污分流，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与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禄口街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玻璃钢喷涂房洗枪废气，主要成分为丙酮，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过滤后经 15m 高排气筒（Q1）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新增的高噪声设备主要为风机等设备，并安装减震垫和通过建筑隔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内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1) 废水治理设施：本项目仅使用化粪池沉淀处理生活废水，无其他废水处理设施，因此无法对其废水处理效率考核。

2) 废气治理设施：2018 年 4 月 11-12 日废气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对丙酮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97.4%、98.2%。

3) 噪声治理设施：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降噪措施良好。

4) 辐射防护设施：本项目不包含辐射内容。

（二）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1) 废水：本次验收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设雨水排口 1 个，污水排口 1 个。2018 年 4 月 11-12 日废水总排口（S1）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总磷日均值及范围均符合禄口街道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2018 年 4 月 11-12 日车间丙酮浓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要求，出口（Q1）丙酮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参照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标准要求。

3) 无组织废气：

2018 年 4 月 11-12 日，无组织废气丙酮浓度参照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标准要求。

4) 噪声：2018 年 4 月 11-12 日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水：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符合禄口街道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废水接入禄口街道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2) 废气：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均达标，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30/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通过对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SF 双层罐、锅炉生产线技改喷涂项目”建设项目的实地考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并已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内容与环评报告书规模、功能、内容一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竣工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合格的情形逐一对照，本项目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 (1) 进一步做好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
- (2) 及时规范化排口标识。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SF 双层罐、锅炉生产线技改喷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单位类型	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姓名
建设单位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机械	1377562634	320722198511017718	孙文
技术专家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13655161803	32108119821210057	王明健
技术专家	江苏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副教授	环境工程	13645192013	41072619800530024	李振法
技术专家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副教授	环境工程	15261877804	321086198112080618	李振法
	南京斯迈柯	实验员	环境工程	1875001581	32012119890601257	孙文
	南京斯迈柯	实验员	环境工程	17951668107	320106198110153230	孙文
检测公司	南京斯迈柯	检测员	环境工程	18955935498	34024197909185011	孙文
检测公司	江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员	环境工程	18851660188		孙文
检测公司	南京斯迈柯	检测员	环境工程	138572874		孙文
检测公司	南京斯迈柯	检测员	环境工程	1875001588	140104197110241627	孙文

建设单位: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附件2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禄口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 39 号 2 幢（江宁开发区）

乙方：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天圣路 156 号海关大楼 4 楼

一、鉴于：

- 1、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 3、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委托处置沾染性废物所沾染的危废清单及特性，同时须确保每批沾染性废物中不得夹带其他危废。
- 4、甲方需在当月 5 日前书面向乙方申报次月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未按时申报单位次月可能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 5、甲方需在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后按要求付清货款，未按时付款单位次月可能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 6、如若需要，甲方负责《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的报批手续（甲方所属地环境保护局及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将审批后的《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提供贰份给乙方存档。
- 7、如若需要，甲方需在所在地环境保护局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在产生危险废物转移行为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随车送达乙方，不得多批次共用转移联单。
- 8、若甲方采用网上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须按照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 9、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参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 10、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危废装入乙方的危废转移车辆上。
- 11、甲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乙方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由甲方承担。
- 12、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并于转移当月 25 日前办完环保手续，否则乙方不能及时转运废物，造成审批手续逾期的，乙方无责任。
- 13、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在乙方提供的《废物转移单》上签字确认，并留存其中一联作为结账凭证，其转移数量不得超过环保部门审批数量。
- 14、甲方须保证转移危废与合同签订性质、包装一致。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申请（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应在每月 15 日前确认次月运输计划并及时通知甲方。
- 3、乙方不得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网上申报）。
- 4、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且甲乙双方走完合法程序后，乙方可返还甲方；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

43

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如甲方要求付款中扣除返还包装容器重量，则须支付乙方相应的交通费及人工费。

5、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装车，同时保证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

6、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乙方填写部分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乙方专用印章，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第一、二联转交甲方，或按环保局要求完成网上转移联单。

7、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8、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9、乙方有权利检查甲方转移危废情况，如果甲方转移危废与合同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并可向当地环保部门举报，同时因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利进行索赔。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单车次危险废物的最低处置费用为 10000 元，单车次处置费用达不到最低处置费用的，按照最低处置费用 10000 元结算，超出部分按处置单价根据实际转移情况结算。

2、乙方确认甲方次月危废转移计划后，甲方根据转移计划中确定的危废转移种类、数量及合同规定的单价核算次月处置费用，并于本月 25 日前预付该费用。

3、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4、因甲方原因单车次运输废物重量低于 3 吨的，另支付乙方 1000 元/车。

5、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及/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按往返路程 100 公里内 1000 元/车·次，100 公里以上 2000 元/车·次计算）。

6、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危废转移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每月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

7、乙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以银行转账、支票的方式支付超出预付款的费用。逾期每日支付所拖欠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

8、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如有欠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六、责任承担：

1、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2、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MSDS 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3、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4、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5、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6、甲方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予以拒收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运输费、人工费、检测费等）。
- 7、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及/或保证的，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 8、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 9、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 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 (3) 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 (4)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 2 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1)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 (2) 可向甲乙任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事项：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止，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合同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后合同自行恢复。
- 2、本合同原件壹式 6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等其他商品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4、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2：《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规范》，附件 3：《危废接收与拒绝标准》，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振理（电话：18955923498）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胡德（电话：18061211699）为乙方项目运输调度联系人。

7、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39号2幢（江宁开发区）	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玉带片区化工大道东三路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u>胡嗣胜</u>
授权代表： <u>王振理</u>	授权代表： <u>胡德</u>
电话：	电话：025-58393378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晓山路支行
账号：	账号：10120501040003552
税号：	税号：91320100057951130Q
日期：2019年9月16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解：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 《废物转移单》——乙方提供，双方结账凭证。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19年9月10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t/a)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	袋装	1.5	活性炭	一般毒性	6000	
2	废树脂	HW13	900-016-13	固	桶装	0.1			8000	
3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固	桶装	0.6	漆	易燃	10000	
4										
5										
6										
7										

注：1、合同中危险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与甲方网上转移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提供物料与取样/送样时性质相差较大，乙方有权拒收。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返空费。

2、类别编号：按 16 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49）。

3、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4、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5、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其他服务要求：

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规定的简述：

附件2：《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规定》

1 目的

防止危废包装跑、冒、滴、漏，保证入厂危废包装均符合入库要求，特制订本管理规定。

2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入厂危废。

3 行为规则

3.1 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的密封桶包装，包括闭口吨桶、200L铁桶、200L塑料桶、25L塑料桶、50L塑料桶等。

3.1.1 闭口吨桶盛装液态、半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吨桶完整，无跑、冒、滴、漏，例如：



3.1.2 200L铁桶及200L塑料桶盛装液态、半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外观完整，并使用托盘每4桶码放整齐，同时用缠绕膜缠绕至少3圈以上，以保证包装的稳定性，例如：



3.1.3 小包装（25L桶、50L桶等）盛装液态、半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外观完整，并使用托盘每9桶码放整齐，同时用缠绕膜缠绕至少3圈以上，以保证包装的稳定性，例如：



3.1.4 25L以下桶装包装盛装废液、半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外观完整，并用箱纸包装好，同时使用托盘码放整齐，用缠绕膜缠绕至少3圈以上，以保证包装的稳定性，例如：



3.2 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的密封包装，包括开口吨桶、吨桶框架、吨袋、25kg 编织袋、50kg 编织袋、纸箱、50L 纸板桶等；

3.2.1 开口吨桶盛装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外观完整，并用缠绕膜将开口吨桶缠绕封口，避免气味散出来，例如：



3.2.2 吨桶框架盛装固态危废时只能将袋装好的危废整齐的码放到框架内，并用缠绕膜至少缠绕3圈以上，保证无危废散落，例如：



3.2.3 吨袋盛装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吨袋中度强度以上，严禁使用破损吨袋，保证危废出入库时包装的完整性，避免危废散落到地面。同时，产废企业要保证吨袋上方平整并扎口，确保无异味泄露且重量保持在1—1.2吨，例如：



3.2.4 小包装（25kg 编织袋、50kg 编织袋、纸箱、纸板桶等）盛装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外观完整，并用托盘码放整齐，同时使用缠绕膜至少缠绕 3 圈以上，以保证包装不会散落，例如：



3.3 废包装必须使用打包机打包或者用吨袋包装并扎口，并且保证不能混有液态、半固态等容易造成跑、冒、滴、漏的危险，例如：



3.4 危险废物的包装上必须贴有危废标签，并且危废标签的内容必须包含主要成分、危险情况、产生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数量、出厂日期等。

附件三：

危废接收与拒绝标准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司废物处理接收与拒绝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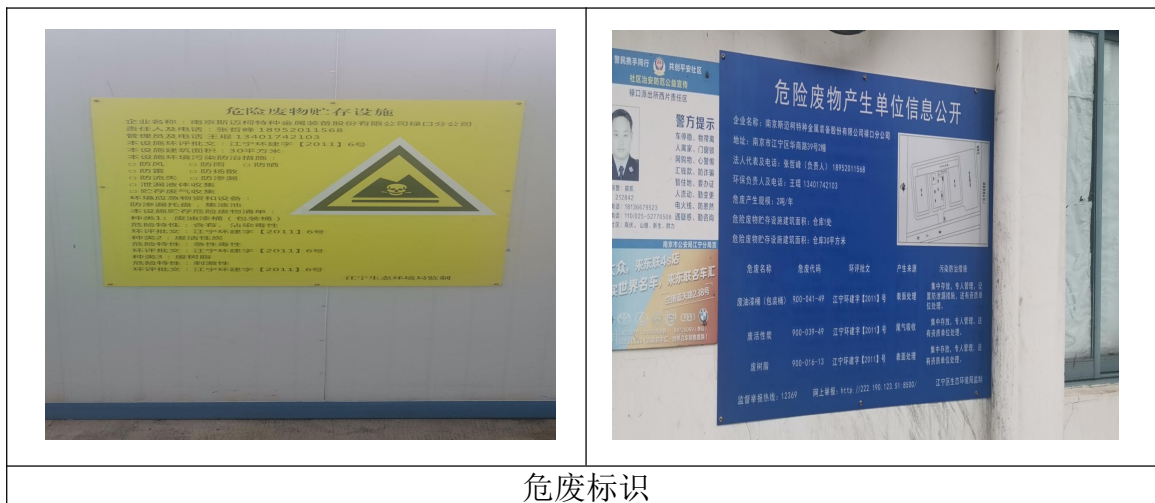
1. 产废单位需填写本公司提供的客户信息调查表，表格内容需详实填写（详见附件一）；如危废有特殊性质及存放要求，产废单位务必告知我方；如有需要，产废单位需配合提供关于危废的详细信息以便本公司对危废进行预分析。若不配合，可直接不予接收。
2. 超出我公司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我公司废物处置资质详见附件二）不予接收。
3. 接收前产废单位需核对转移联单。
4. 接收负责人对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若危险废物类型与上报我公司的类型不一致，不予接收，并且产生一切后果均由产废单位承担。
5. 产废单位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不夹杂以下物质：
 - (1) 含放射性物质，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例如：日光灯管、废旧电池等；
 - (2) 爆炸性物品，例如：压力容器、煤气罐等；
 - (3) 剧毒性物品，例如：含汞物质、含无机氰化物等。如果产废单位蓄意夹杂以上物质，一切后果均由产废单位承担。
6. 危险废物的包装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包装要求，特别注意以下要求：
 - (1) 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相容物质。
 - (2) 包装容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不能出现破损、渗漏。
 - (3) 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
 - (4) 凡不符合我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的均不予接收。
7. 危险废物标志：标志贴在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凡应防潮、防震、防热的废物，各种标志应并排粘贴。
8. 试剂瓶、药品瓶均需倒空后统一包装，若发现空瓶内含有液体，不予接收。
9. 危险废物标签，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标签要求，特别注意危险废物的包装上必须贴有以下内容的标签：
 - (1) 废物产生单位；
 - (2) 废物名称、类别、重量；
 - (3) 代表危险废物特性的警示标志；
 - (4) 包装日期；
 - (5) 物理状态；
 - (6) 主要危险成分（必须详细填写）；
 - (7) pH值；
 - (8) 闪点；

以上5、6、7、8项需产废单位自行制作标签并粘贴在包装的明显部位。

附件4 危废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5 危废库、一般固废仓库现场照片



危废标识



危废库现场照片

附件5 危废库运行台账

上海医药 3A5

上海医药特种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分公司危险废物

日期	废物名称	入库时间	入库数量	出库时间	出库数量	库存量	入库人	责任人	备注
4-15	废有机溶剂	15:18	20				张强	张强	
4-16	废有机溶剂	8:30	10				张强	张强	
4-27	废有机溶剂	10:00	50				张强	张强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长单位），组织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单位）以及专家三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于2020年9月8日对“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体废物)。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固体废物）》，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江宁开发区禄口街道空港工业园华商路以北、新生路以东。特种金属装备自主化扩产项目于2011年2月9日获得江宁区环境保护局江宁环建字[2011]6号文批复，于2013年4月2日经江宁区环保局同意通过初步环保验收，2019年5月取得该项目阶段性验收意见（水气声）。SF双层罐、锅炉生产线技改喷涂项目于2018年1月5日获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江宁区环境保护局批复，于2019年5月24日完成自主环保验收（水气声）。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一般废弃物主要有金属材质的边角料、废焊丝、焊烟灰、打磨灰以及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焊丝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或综合利用处理。焊烟灰、打磨灰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企业产生的危废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树脂、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树脂、废原料桶暂存于危废库，收集后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建有90m²一般固废仓库，24m²危废贮存场所，危废贮存场所已根据国家标准（GB18597-2001）进行了建设，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分类收集、分类存放的方式暂时贮存。公司均与有相应资质和接受能力的单位签订了委托处置合同，并依法进行了申报，办理了相应的转移联单。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特种金属装备自主化扩产项目以及SF双层罐、锅炉生产线技改喷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固体废物部分）》表明：固废：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规范化贮存、处理、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 1、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维护和管理，规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建立健全日常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确保固体全部按规范要求收集、贮存、申报、转移处置或综合利用。

- 2、严格按相关规范要求，强化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管理要求，确保风险防范措施充分有效。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时间: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喻光伟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305186433
李亚娟	南京工业大学	副教授	13857613141
吴明	南京工业大学	教授	13920635138
刘俊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12925733
朱自伟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8952011333
刘强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副经理	18021398055